

同德高級中等學校設立「菁英班」實施要點

99年02月01日修訂

99年07月27日行政會報第二次修訂

100年02月21日行政會報第三次修訂

101年12月17日行政會報第四次修訂

103年02月17日行政會報第五次修訂

104年08月03日行政會報第六次修訂

108年01月14日行政會報第七次修訂

壹、緣由

本校為提高學生素質及技術水平，將於學生入學時，辦理甄選入學，於甄選過程中發掘具備基本能力學生，加強其學、術科之練習，使其在學科方面能滿足升學之需求，在技藝方面，能技術純熟且具創意，未來能出類拔萃與同儕並駕齊驅，且能才藝出眾，技冠群倫；藉以激發學生學習及榮譽感。

貳、甄選組織

為公平遴選菁英班之學生，乃設甄選委員會，以推展各項工作。

甄選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習組長、各科主任、專業教師二人、一般科目教師一人。校長為召集人，註冊組長為幹事。

召集人：召集及主持相關會議及指派人員協助各項工作之推動。

幹事：協助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整理。

參、甄選

一、資格：報名本校正式編制班之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單科單班：經由菁英班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。

（二）單科多班：依教育會考成績18分（含）以上（教育會考成績係依「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計算），即可登記參加（採獨立成班方式）。

三、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單科單班：每班上限錄取20名。

（二）單科多班：依教育部核定高級中等學校招收新生班級學生

人數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肆、獎勵

一、單科單班：錄取本校菁英班學生，學費及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。

第二學期後，前學期總成績，須達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且無不及格科目及無記過處份者，次學期學費及雜費比照國立學校收費。

二、單科多班：依本校新生獎勵標準，頒發獎學金獎勵。

第二學期後，前學期總成績平均 88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及無記過處分者，頒發教育會考成績獎金(依會考成績、標準及金額頒發)。

三、前兩項二、三年級仍符合上述資格者，可提出申請。

四、如已享本校較優之獎勵時，得依較優獎勵辦理。

五、遴選進入菁英班者，將採技藝及學科雙軌並行輔導，及加強技能之訓練及基礎科目輔導，以增廣未來之進路，詳細輔導計畫由各科會同教學組擬定陳核。

伍、退班與遞補

於每學期結束時，單科多班學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甄選委員會議決調整至其他班級：

一、當年度中曾受大過以上處分者。

二、依總成績高低排名居後者之百分之十者，得予退班（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）。

三、無法配合學校辦理升學輔導課程。

陸、為避免爭議獲選進入本班者與家長或監護人應共同簽立切結書，本校執行本要點時不得異議。

柒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有爭議時，得簽陳補救措施，經核定後實施。

捌、本要點第七次修訂版，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；原 107 學年度前入學新生，仍適用第六次修訂版。

玖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，並轉陳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